

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3日15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3日以直接送达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，全体监事均已同意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李乃家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和有效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选举李乃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3日